

附件1:

落实“三规合一”推进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改革工作责任分解表

类别序号	工作类别	任务编号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	信息化工作	1	牵头制定“三规合一”平台运行规则,根据审批流程再造的工作要求改造完善“三规合一”平台审批流转功能	市规划委	市发改委、市国土房产局、市政务中心管委会、市经信局	2014年10月31日前
		2	协调推进各单位审批平台与“三规合一”平台的连接;各单位限时完成本单位审批系统与“三规合一”系统的对接与互联互通	市规划委(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国土房产局、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政务园林业局、市港口局、市商务局	市政务中心管委会、市经信局	2014年10月31日前
		3	牵头制定建设项目审批信息管理系统运行规则、并联合审批及统一收发件工作制度	市政务中心管委会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规划局、市国土房产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港口局、市	2014年10月31日前
		4	协调推进各单位审批平台与建设项目审批信息管理系统的连接;各单位限时完成本单位的系统对接与互联互通	市政务中心管委会(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国土房产局、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海洋渔业局、市商务局、市通信管理局、市消防支队	市经信局	2014年10月31日前

落实“三规合一”推进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改革工作责任分解表

类别序号	工作类别	任务编号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一	信息化工作	5	运用电子印章,在审批过程接收、推送电子数据,确保审批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	市发改委、市规划局、市经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房产局、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民防局、市水利局、市海洋渔业局、市港口局、市商务局、市气象局、市通信管理局、市消防支队等审批流程涉及的所有部门	市政务中心管委会	2014年10月31日前
		6	牵头制定建设项目审批环节协调督办机制	市政务中心管委会	市发改委、市规委会、市国土资源局、市房产局、市建设局	2014年10月31日前
		7	制定并印发实施《厦门市市级财政投融资特殊紧急项目审批和推进办法》,由市发改委牵头成立专项小组,实行全过程“保姆式”审批服务,各审批部门特事特办	市发改委、市规委会	市国土资源局、市房产局、市环保局、市建设局、市港口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港务局	2014年10月31日前
二	综合类工作	8	对本次流程改革涉及修改、废止规章、规范性文件,会同有关部门按程序修订、废止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房产局、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海洋渔业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气象局、市通信管理局、市消防支队等审批流程涉及的所有部门	市政务中心管委会 市政法制局	2014年12月31日前

落实“三规合一”推进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改革工作责任分解表

类别序号	工作类别	任务编号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二	综合类工作	9	加强与省政府业务主管部门衔接，对本次流程改造与上级部门作法不一致之处进行沟通，取得上级部门的支持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市民口局、市商务局、市海洋渔业局、市港口局、市通信管理局、市消防支队等审批流程涉及的所有部门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市民口局、市商务局、市海洋渔业局、市港口局、市通信管理局、市消防支队等审批流程涉及的所有部门	2014年12月31日前
		10	牵头督办本实施意见的各项落实工作	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府政务中心管委会	市经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市民口局、市商务局、市海洋渔业局、市港口局、市通信管理局、市消防支队等审批流程涉及的所有部门	2014年12月31日前
三	试运行工作	11	牵头做好新流程、新系统的试运行工作，及时处理项目审批过程中的问题，不断完善审批流程和审批管理平台	市政务中心管委会、市发改委、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	市经信局、市水利局、市海洋渔业局、市环保局、市市民口局、市商务局、市消防支队等审批流程涉及的所有部门	2014年12月31日前

落实“三规合一”推进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改革工作责任分解表

类别序号	工作类别	任务编号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三	试运行工作	12	制定项目策划工作流程；在新旧流程交接期间，建立对未经过“三规合一”平台进行策划的项目按新流程运行的工作机制	市发改委、市规划委	市国土资源局、市政务中心管委会	2014年10月31日前
四	业务提升工作	13	根据审批流程再造的工作要求，重新梳理并公布办事指南，精简申报材料，凡是可以信息共享获取业务办理所需信息或证照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纸质证照相关材料。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海洋局、市规划局、市建设局、市水利局、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民防局、市商务局、市渔政局、市港口局、市通信管理局、市气象支队等建设部门中涉及的所有部门	市法制局、市政务中心管委会	2014年10月31日前
		14	根据审批流程再造的工作要求，重新梳理五个阶段办事指南及申报材料，各单位予以确认、联合公布并严格执行新的办事指南	市政务中心管委会（牵头）、市经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海洋局、市规划局、市建设局、市水利局、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民防局、市商务局、市渔政局、市港口局、市通信管理局、市气象支队		2014年10月31日前
		15	牵头制定并公布林地转用审批的办事流程、办事指南、办事标准及牵头管理办法，明确牵头职责、业务分工及协调方式，成立工作小组全程跟踪落实林地转用手续办理情况，并及时在审批平台上更新审批进程及审批数据	市市政园林局		2014年10月31日前

落实“三规合一”推进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改革工作责任分解表

类别序号	工作类别	任务编号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6	牵头制定并公布土地审批工作的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指南、办事指南及牵头管理办法，明确牵头职责、业务分工及协调方式；成立专门小组，全程跟踪落实农转用等用地手续办理情况，并及时在审批平台上更新审批进度及审批数据	市国土房产局		2014年10月31日前
四	业务提升工作	17	港口项目纳入建设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管理，按审批流程再造工作要求，重新梳理并公布办事指南及审批环节	市港口局	市政务中心管委会	2014年10月31日前
		18	制定简化市政府对市级财政投资项目决策程序的工办法，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对经批准列入年度建设计划的项目直接报分管副市长审定实施	市发改委		2014年10月31日前
		19	制定决策提醒和联动机制，需上报市领导协调或审批的事项，各上报部门在文厅报送时应写明确限办理由情况，并及时与市政府办公厅衔接联动，跟踪文件办理情况，必要时应及时向分管市领导当面报告	市发改委	市国土房产局、市规划局、市建设局、市政务中心管委会	2014年10月31日前
五	项目决策生成阶段工作	20	建立项目决策生成制度，策划生成“美丽厦门”近期建设项目计划（三年储备库），提交“三规合一”平台研究，明确项目基本建设指标（建设规模、功能、投资、用地预选址等），及时更新“三规合一”数据库信息，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下达计划，逐项审批项目建议书，全面启动前期工作。制定简化项目生成阶段规划调整的工作办法，牵头通过“三规合一”平台对涉及规划调整的项目进行规划调整，上报规委会确定后生成初步项目信息	市发改委、市规划局	市国土资源局、市经信局、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海洋渔业局、市商务局、市招商局、市海产局、市园林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市国土局、市建设局、市水利局、市气房、市通运业局、市港口局、区政府、市象园、市商务区管委会、各管理部门	2014年12月31日前
		21	明确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流程、范围等，规范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确保线性工程策划工作开展	市规划委		2014年10月31日前

落实“三规合一”推进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改革工作责任分解表

类别序号	工作类别	任务编号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六	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作	22	编制全市区域的本行业专项规划，提交“三规合一”平台，形成全市“多规合一”一张图	市规划委（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民防局、市海洋渔业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港口局、市交通运输局	市政务中心管委会、市经信局	2014年12月31日前
		23	负责牵头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审批协调工作，制定并公布牵头管理办法，明确牵头职责、业务分工及协调方式	市规划委	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市政务中心管委会	2014年10月31日前
		24	进一步深化项目建议书（或前期工作函）的批复内容，载入项目的建设规模、建设功能等指标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	市规划委	2014年10月31日前
		25	按审批流程再造的工作要求，重新梳理并公布用地规划许可审批环节	市规划委	市发改委、市政务中心管委会	2014年10月31日前
		26	按审批流程再造的工作要求，重新梳理并公布用地预审的办事指南及审批环节；重新梳理并公布“土地勘测定界”事项办事指南及收费流程	市国土资源局	市政务中心管委会	2014年10月31日前
		27	根据审批流程再造的工作要求，制定简化招标投标手续的批环节	市建设局	市政务中心管委会	2014年10月31日前
		28	负责牵头方案设计（代可研）联合评审工作，制定联合审批管理办法、办事流程、办事指南及协调方式	市发改委	市经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房产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海洋渔业局、市港口局	2014年10月31日前
		29	联合制定可研批复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核发之间协调工作机制，确保两项审批的一致性	市发改委、市规划委	市政务中心管委会	2014年10月31日前
		30	按审批流程再造的工作要求，重新梳理可研批复（或项目立项）、水土保持方案审查、防洪方案审查、环评审批、节能评估、海域使用论证、施工许可发	市发改委（牵头）、市经信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建设局、市海洋渔业局	市政务中心管委会	2014年10月31日前
		七	可研批复及工程规划许可阶段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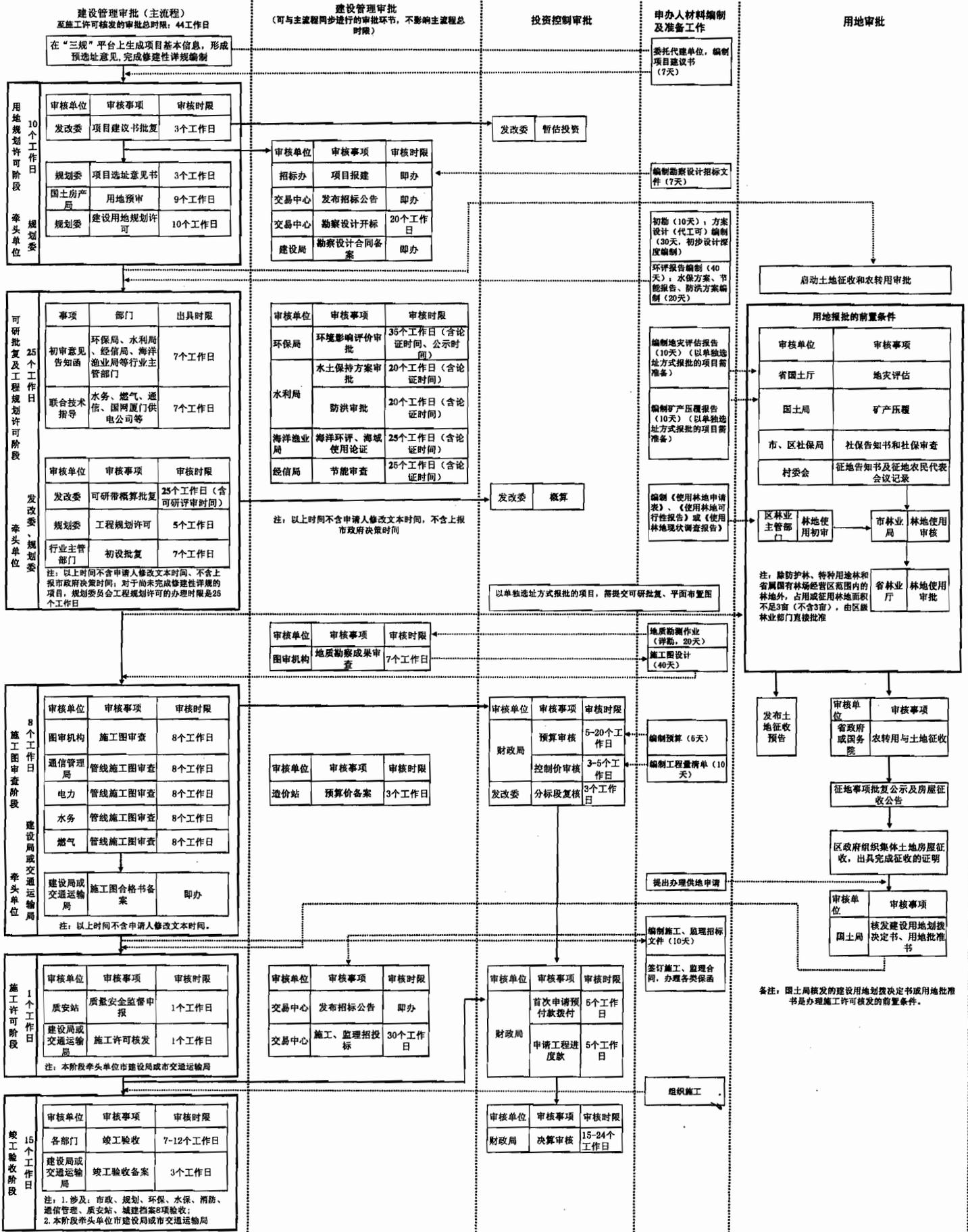
落实“三规合一”推进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改革工作责任分解表

类别序号	工作类别	任务编号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七	可研批 复及工 程规划 许可阶 段工作	31	按审批流程再造的工作要求，重新梳理并公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的办事指南和审批环节	市规划委	市政务中心管委会、市国土房产局	2014年10月31日前
		32	明确联合技术指导公告的意见、内容。将“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公告”事项并入可研批复及技术指导阶段的联合技术指导服务，联合重新梳理并公布施工图审查的办事指南和审批环节	市人防局、市建设局、市园林局、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市通信管理局、市消防支队、市国网厦门供电公司、华润燃气公司	市政务中心管委会	2014年10月31日前
		33	按审批流程再造的要求，线性工程、水利工程及港口工程的设计（代可研）按初步设计深度编制，并依据联合评审工作纪要，出具初步设计批复意见，重新梳理并公布初步设计批复办事指南、审批流程、工作制度	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港口局	市政务中心管委会	2014年10月31日前
		34	明确厦门市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适用范围，并制定工作制度	市发改委		2014年10月31日前
		35	制定线性工程专业管线综合协调办法	市建设局	市规划委、市通信管理局及电力、燃气、水务、广电等专业管线单位	2014年10月31日前
八	施工图 审查阶 段工作	36	负责牵头施工图阶段、施工许可阶段及竣工验收备案阶段的审批协调工作，制定牵头管理办法，明确牵头职责、业务分工及协调方式；牵头制定施工图阶段联合评审工作制度	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港口局	市民防局、市气象局、市园林局、市港口管理局、市消防支队、市政务中心管委会	2014年10月31日前
		37	按审批流程再造的工作要求，重新梳理并公布概算审批的办事指南及审批环节	市发改委	市政务中心管委会	2014年10月31日前
		38	完成部分规划指标审查内容移交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的相关工作，协调省、市施工图审查机构做好审查内容承接工作	市规划委、市建设局	市政务中心管委会	2014年10月31日前

落实“三规合一”推进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改革工作责任分解表

类别序号	工作类别	任务编号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39	将通信管线施工图审查、燃气管线施工图审查、水业施工图审查、电业施工图审查纳入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按流程要求重新梳理并公布办事指南、审批环节，接入市行政服务中心监管	通信管理局、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国网厦门供电公司		2014年10月30日前	
		40	制定竣工验收阶段牵头管理办法，明确牵头职责、业务分工及协调方式，制订联合竣工验收办事指南、流程	市建设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规划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民防局、市气象、市交通运输局、市港口局、市消防支队、市通信管理局、市港务局、市园林局、市通验收等部门		2014年10月31日前
九	竣工验收备案阶段工作	41	按审批流程再造的工作要求，重新梳理并公布规划验收线、±0.000复测及规划竣工条件核实的办事指南及审批环节	市规划委	市政务中心管委会	2014年10月31日前	
		42	制定加强批后监管有关制度，强化对项目建设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和处理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建设局、市海洋渔业局、市港口局、市商务局、市通验收等部门		2014年10月31日前	
		43	制定建筑面积测算标准，对突破规划设计条件的项目制定严格的处理办法及工作制度	市规划委、市国土资源局	市政务中心管委会	2014年10月31日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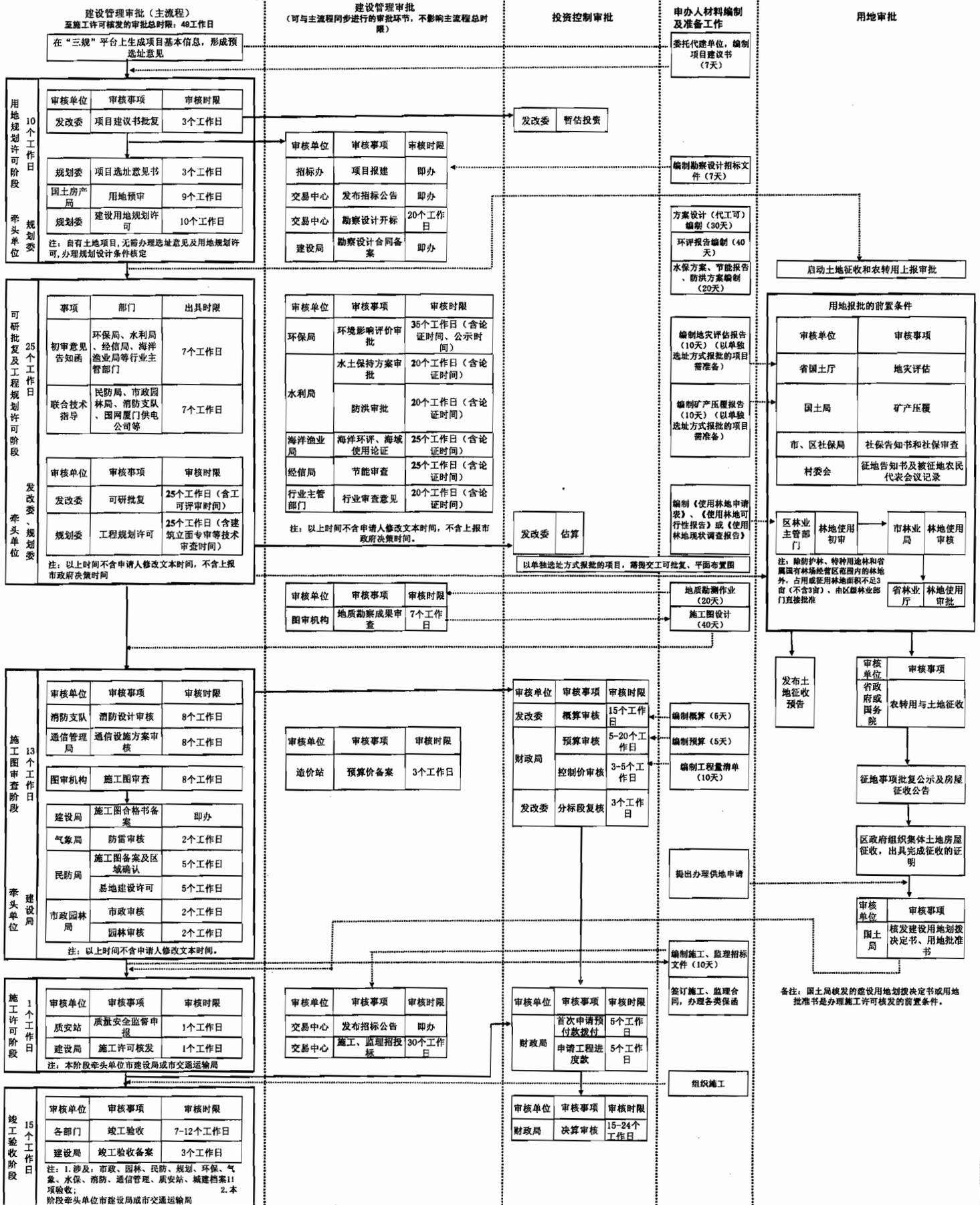
财政投融资项目审批流程图 (线性工程)



备注:

1. 环评报告、水土保持方案、防洪方案、节能报告、工可报告等编制工作在用地规划许可办理后进行, 各审批部门需在可研批复及工程规划许可阶段出具初审意见告知函作为可研批复的依据, 正式审批意见在施工许可前完成。
2. 在可研批复及工程规划许可阶段, 联合技术指导工作组由市规划委与市政中心管委共同牵头组织, 施工图审查阶段各审批部门提前介入, 在第7个工作日出具技术指导意见。
3. 发改部门方案设计 (代可研) 联合评审后, 申请人根据联合评审会议纪要进行修编, 修编后文本提交建设局 (或交通运输局) 批复初步设计意见。
4. 不涉及新增用地的道路及市政工程, 在取得修建性详规的前提下, 无需办理用地规划许可。
5. 需上报省政府、国家审批的项目, 按省、国家审批程序执行。
6. 勘测定界费用需在用地规划许可取得前完成缴交, 申请人在项目进入用地预审环节后 (第五个工作日) 登陆www.xmzfj.gov/jzsd/chzx的“通知公示栏”, 按标准缴交, 并凭缴款凭证取件后到厦门市测绘与基础地理信息中心窗口打印发票
7. 水利、港口建设项目, 参照此流程执行, 其施工图审查阶段、施工许可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由水利部门、港口部门牵头组织。
8. 重大项目需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具体办法根据市发改委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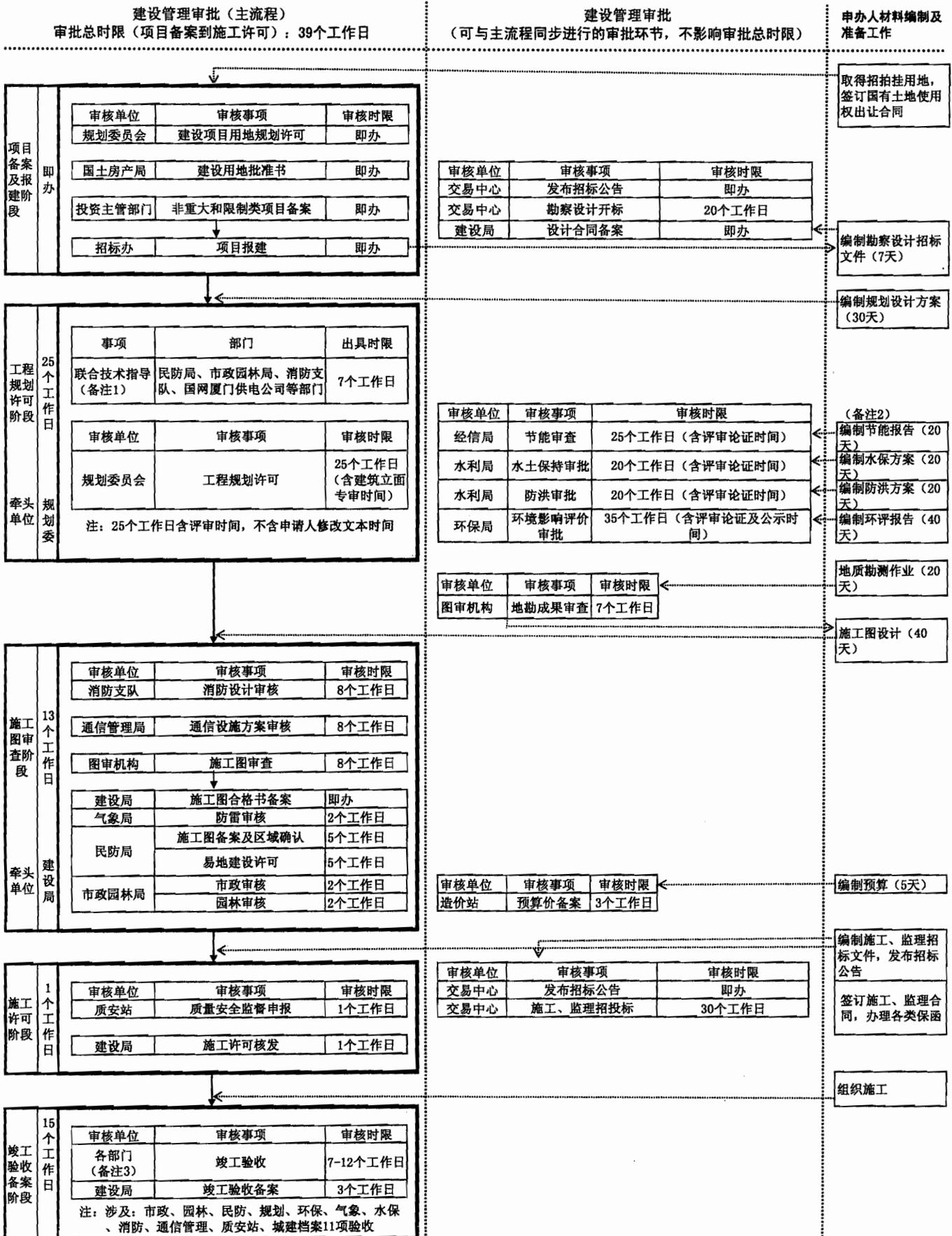
非公开出让用地项目审批流程图 (建筑类)



备注:

1. 环评报告、水土保持方案、防洪方案、节能报告、工可报告等编制工作在用地规划许可办理后进行, 各部门需在可研批复及工程规划许可阶段出具初审意见告知函作为可研批复的依据, 正式审批意见在施工图审查前完成。
2. 在可研批复及工程规划许可阶段, 联合技术指导工作组由市规划委与市政中心管委共同牵头组织, 施工图审查阶段各审批部门提前介入, 在第7个工作日出具技术指导意见。联合技术指导意见作为施工图审查的依据之一。
3. 初步设计阶段不强制进行, 根据项目复杂程度、需要进行。
4. 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城市批次用地, 直接由政府审核实施方案, 不需上报省政府。
5. 水利、港口建设项目, 施工图审查阶段、施工许可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由水利部门、港口部门牵头组织。
6. 需上报省政府、国家审批的项目, 按省、国家审批程序执行。
7. 勘测界定费用需在用地规划许可取件前完成缴交, 申请人在项目进入用地预审环节后(第五个工作日)登陆www.xmzfj.gov/jszd/chzx的“通知公示栏”查询缴交标准, 并凭缴款凭证取件后到厦门市测绘与基础地理信息中心窗口打印发票。
8. 重大项目需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具体办法根据市发改委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公开出让用地备案类项目审批流程图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0月16日印发

